

人权法论

尹奎杰 / 著

“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只有在公共利益上面才显出社会上的差别。”

——《法国人权宣言》第1条

“兹鉴于人类一家，对于人人固有尊严及其平等不移权利承认确系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之基础。”

——《世界人权宣言》序言

吉林人民出版社

人权法论

尹奎杰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D911.01
YKJ=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权法论\尹奎杰著.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8

ISBN 7-206-04473-5

I. 人… II. 尹… III. 人权—法的理论 IV. D91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9560 号

人权法论

著 者:尹奎杰 责任编辑:肖爱兵

封面设计:程 飞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

(中国·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北京市朝教印刷厂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11 字 数:32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206-04473-5/D·1359

版 次:2005 年 7 月第 2 版 印 次: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 000 册 定 价:27.50 元

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 言

法治的真谛在于人权。进入 21 世纪的中国法治，应当以实现保障人权的基本理想作为奋斗的目标和行动的指南。对公民人权的保护是我国法治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能否把公民的平等权、财产权、自由权、生存权、发展权等人权作为我国法治发展的重要任务来对待和建设，是影响中国当前法治进程的重要因素。

作为人类自由追求的理想价值与制度诉求的人权，它的出现经历了由应有人权到法律权利、再到实有权利的历史沿革。在人类几千年的艰辛探索的基础上，人权观念才得以被逐渐的法律化和制度化，人权的保障也日益成为一项十分重要的国际法准则和国内法原则。自 20 世纪 40 年代《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以来，一系列有关人权的国际法文件和国内法文件得以出现，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全球性、区域性的人权保护组织，缔结人权国际条约，以自己的行动践行着一个主权国家应尽的人权保障的重大使命。尊重人权、保障人权、实现人权，已经成为全世界人民共同的追求和美好的愿望。

我国党和政府十分重视人权保障工作，并在维护与发展中国的人权事业上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巨大成就。与此同时，我们也十分重视在法学教育中推广人权法观念的教育普及工作，把它作为全民素质提高的重要内容和任务之一来对待，在大学生中培养学生的人权意识与人权观念，为未来中国的法治现代化建设培养合格的人才。

所谓人权法，是在承认人与人类生活多样性这一基本事实的基

基础上，以法律的形式与理念来讨论作为最低限度人权标准的规范体系。由于《世界人权宣言》与《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一系列保障人权的公约的发表与生效，在更为广泛的世界范围内，人权成为法治时代的标志。同样，在“以人为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注入人权的法律理念更是培养人的素质的不可或缺的要素与根本要求。

根据司法部与教育部课程改革纲要中要在高等院校法学专业中开设《人权法》这门课程，并使之成为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的要求，也同样基于我国 2004 年宪法修正案中增设有关保障人权条款的基本规定，更是考虑在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中中国法制现代化以及与国际人权接轨之要求，并结合现代“尊重教育”之基本理念，依据有关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基本准则与理论研究成果，本人在总结多年教学经验与科研成果的基础上，写出了这本《人权法论》，以期对人权法课程建设和人权法理论研究有所助益，更期对推动中国法治建设进程和社会主义建设优秀人才培养有所助益。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人权法思想史论	(1)
第二节 人权法制度史论	(25)
第二章 人权的概念、性质和价值论	(38)
第一节 人权的概念	(38)
第二节 人权的性质	(48)
第三节 人权的价值	(61)
第三章 人权体系论	(67)
第一节 人权的体系	(67)
第二节 人权的分类	(77)
第四章 人权原则论	(85)
第一节 尊重原则	(85)
第二节 公民权优先原则	(91)
第三节 宽容原则	(95)
第四节 国内保障为主与国际合作配合救助的原则 ..	(100)
第五章 人权制度论	(113)
第一节 概述	(113)
第二节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制度化	(124)
第三节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制度化	(149)
第四节 特殊人群的权利制度化	(183)
第六章 人权救济论	(218)
第一节 概述	(218)

第二节 人权的司法救济及其依据	(224)
第三节 人权司法救济领域若干疑难问题辨析	(230)
第七章 人权保护的体制论	(241)
第一节 人权国际保护的发展变化	(242)
第二节 联合国人权保护体制与人权保护实施机制 ...	(249)
第三节 区域性人权公约和对人权保护的实施机制 ...	(266)
第四节 非政府人权组织对人权保护所进行的活动 ...	(287)
第八章 人权保护的国家义务论	(292)
第一节 人权保护的国家义务的发展概况	(296)
第二节 条约性责任和习惯性责任	(300)
第三节 强行性责任	(303)
第四节 个人犯罪侵犯人权的国家责任或个人责任 ...	(305)
第五节 侵犯人权的国际违法行为及其民事责任	(307)
第六节 侵犯人权的国际犯罪行为	(309)
第九章 中国人权保护现实论	(319)
第一节 中国参与的国际人权活动	(319)
第二节 中国官方文件中宣示的人权保护状况	(326)
主要参考文献	(345)

第一章 绪 论

人权 (Human Rights) 的概念最初是由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启蒙思想家提出的。作为反对封建专制主义与特权的政治口号, 它的提出为资产阶级宪政与法治运动提供了重要的精神支持与价值基础。它标志着人类对自身权利认识的提高和思想意识的进步。马克思曾以赞成的口吻引用黑格尔的论断: 人权不是天赋的, 而是历史地产生的。^① 人权观和人权制度同其他社会意识、社会制度一样, 是不断发展的, 人权实为人们的权利要求和权利积累不断增长的结果,^② 其发展经历了从思想到制度的过程, 表现为一定的思想制度化的历史特征。本章绪论就是遵循了一个从思想到制度的阐述方法, 再现人权发展的历史过程, 寻求人权发展的历史与文化渊源。

第一节 人权法思想史论

一、古代人权观念的出现与人权意识的萌芽

人权是历史地产生的, 是人们对权利的要求和权利自身不断发展的结果。古代人们的观念中包含了许多有价值的人权观点。恩格斯曾指出, 利益要求“获得了普遍的、超出个别国家范围的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卷, 第146页。

② 夏勇:《人权概念的起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第62页。

质”，就很自然地被宣布为人权”。^① 在古代社会，当个体的权利摆脱了自然的血缘纽带与政治统治关系后，氏族与部落对个人的影响开始减弱，个人的权利观念开始萌芽，这就标志着人权观念开始出现。例如在原始社会，朴素的平等与自由意识使得在氏族与部落内部的成员平等地分享食物，自由地展开活动，同时也要尽到对氏族和部落其他成员相应的义务，否则个体难以生存下去。这种权利和义务观念是毫无区别的，当然，这种权利与义务意识是极其模糊的，只是基于生存的需要，才使个体在自我保护、自我满足的过程中与他人相互合作并接受氏族与部落组织的管理，这实际上是原始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的社会客观历史状况与落后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到了奴隶制时代，私有财产制度的出现使剥削成为可能，经济上不平等进而造成政治和社会生活上的不平等，原始社会朴素的平等与自由观念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只能沦为理想。在反抗奴隶主统治的过程中，一些先进的思想家提出了一些人人自由平等的思想，这些思想可以看作是人权观念的思想形式，例如古希腊时期的一些智者，他们认为，“神让一切人自由，自由并没有使任何人成为奴隶”；“自然禀赋在一切点上都一律平等”，“出身低贱的人和高贵的人之间没有真正的分别”；“主人和奴隶生来没有差异”……^② 这样，人权思想就以反抗奴隶主剥削的形式开始出现，成为专制主义的剥削制度的对立物。

与政治斗争相关联，人权在古希腊时代又是与正义联系在一起的。在古希腊，奴隶主城邦制的国家制度是当时的政体形式。各邦作为基本的政治单位，是个体得以存在的基本政治形式。城邦的建立一方面打破了个体的自然血缘联系，相应的建立起国家生活，使一种在国家结构意义上的权利政治开始出现，另一方面也促进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

② 塞尔格叶夫：《古希腊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55年版，第350页。

“公民”“宪法”等概念的产生。人权作为城邦中公民的基本权利，是正义的表现形式，也是宪法这个城邦组织法的价值目标和道德标准。在古代希腊人看来，正义是当人们的利益发生冲突时，解决利益冲突的标准和尺度，在发生利益冲突时，冲突依据正义的原则保持一定的度，使矛盾不至于过分激化。法律通过平衡不同的利益从而实现正义，而人权恰恰是这种利益平衡的一个基本价值。

这种利益平衡的价值指向和道德要求进而使人权上升为一种自然的追求。因此，人权在古希腊学者那里就成了自然权利的同义词，他们认为这是源于自然法的，因为正义是人的自然诉求和道德本性。柏拉图认为它体现了宇宙的基本规律，而古希腊剧作家索福克勒斯认为这是体现了神的旨意。^① 在晚期希腊和古罗马，受赫拉克利特的逻各斯思想的影响，认为自然界中普遍存在着逻各斯或自然法，它是“世界理性”或神所安排的无法抗拒的命运。而神所赋予每个人的理性是相同的，人人平等没有贵贱之分。塞涅卡指出，主人和奴隶都是自然所产生的，行走于同一天空下，呼吸着同样的空气，主人要对奴隶和善些，奴隶要努力为主人服务。^② 爱比克泰德认为，人与人应当以兄弟相待。虽然这些思想家强调阶级调和，但毕竟他们的思想中已经出现了人人平等的人权观念，并以自然法为基础。古希腊的自然法学家西塞罗进一步发展了这种自然法学说，他说，自然法就是“那个支配宇宙的永恒印记”，它是“伟大的天神用来支配一切的理性。”^③ 这种思想后来被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等人进一步发展为法律权利的理论，他们声称人人都享有这种自然权利。可见，人权思想经过古希腊与古罗马学者的论证分析，以自然法上的正当性的权利或者利益为内容，进而表现在法律

① 斯塔夫·施瓦布：《希腊神话故事》，第二十四章，《安提戈涅和克瑞翁》，第228页。

② 转引自《阿奎那政治著作选》，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47页。

③ 转引自叶立煌、李似珍：《人权论》，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2页。

上，他们强调权力或利益，只有在符合正义或自然法时，才会得到实在法的支持；只有受到法律支持的正义，才会成为一项权利。

二、近代人权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近代人权思想就是我们常说的“天赋人权理论”。从理论来源上看，这种理论是在继承和发扬古希腊、古罗马人权思想的基础上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具体产生于资本主义兴起的过程中。受文艺复兴思想影响，西欧社会出现了一批新的权利主张者——资产阶级，他们以自己的艰苦斗争和无可抗拒的力量破坏了旧的经济、政治和观念结构，并论证了一些新的权利。这些新的权利不断扩充其内容和效力，并最终命名为“人权”。新兴资产阶级的人权学说逐渐成为反封建与反神权的强有力的思想武器，具有一定的历史进步意义。其代表人物主要有格老秀斯、斯宾诺莎、洛克、孟德斯鸠等人。

（一）近代人权思想产生的历史条件

经济上，在中世纪经济运行中出现了客籍民、工商业者以及后来的资产阶级。这三种人从旧的生产关系中解放出来，日益地成为独立的社会主体，经济上的独立使他们也要求在社会上获得与庄园主、农场主、作坊主等特权阶层同样的权利。^① 他们作为经济上的自由人，要求通过法律确认自己的利益，使自己的自由与权利要求合法化。到了14、15世纪，资产阶级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迅速发展的基础上应运而生，他们对社会和自身权利的普遍要求构成了权利需求的主流，这样的权利被马克思表述为“人权”。马克思指出，“由于人们不再生活在像罗马帝国那样的帝国中，而是生活在那些相互平等并且处在差不多相同资产阶级发展阶段的独立国家所组成的体系中，所以这种要求就很自然地获得了普遍的、超出个别

^① 参见夏勇：《人权概念的起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修订版，第122—125页。

国家范围的性质，而自由平等也很自然地就被宣布为人权。”^①而这种人权诉求一开始就是以经济上的权利——财产权为基本特征，所以现代人权观念中依然保留了这个特点。

政治上，长达1000余年的欧洲中世纪（公元5世纪到公元15世纪），由于实行的是天主教的“政教合一”的政治体制，虽然在统治阶级内部经常出现教廷与国王、领主与国王、领主与领主的权力斗争，但一方面由于天主教会的过于强大，使得封建王权与封建领主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并不能完全摆脱天主教廷的影响，而不得不在很多方面依赖于它，并使政治宗教化，也使教会在与世俗的交往中日益死俗化，从而造成了教会在行使世俗权力的时候缺乏有效的监督，滋生腐败。另一方面，当封建王权在与天主教廷的权力斗争中占上风的情况下，也不能赋予普通民众真正的自由。王权与教权往往结合在一起实行封建统治，长期的封建统治使人性受到压抑和扭曲，人的自由和权利得不到伸张，人权更无从谈起。所以当资产阶级在经济上获得独立地位后，一种反封建和反神权的政治主张开始初露端倪，人权的政治主张开始取代人权的经济主张，政治上的独立、自由与平等成为人权的新的自由。人权成为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揭露和抨击封建专制的有力武器，近代人权成为资产阶级革命的政治口号。

当然，我们也应当承认，即使在教权与王权双重重压下的时代，欧洲的政治统治也“并未完全摧毁私法上的权利平等原则。即使在作为中世纪人身奴役之典型的庄园制度里，我们也可以看到契约权利观念的支配作用。”^②这使得人权观念在文艺复兴时代得以迅速壮大，并成为启蒙运动的核心观念之一成为可能。政治上的反压迫与经济上的独立性为资产阶级人权思想得以出现提供了广阔的社会背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45—146页。

② 夏勇：《人权概念的起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修订版，第128页。

文化上，由宗教改革开始，历经人文主义思潮兴起与文艺复兴运动，直至启蒙思想与科学主义在整个欧洲的迅速传播，这些逐渐席卷整个欧洲的思想解放运动，使人权思想逐渐地理论化、体系化。在宗教改革时代，新教主义者就主张教会的权力不是绝对的，每个人与上帝之间存在着联系并且在上帝面前都是平等的。每个人都有思想自由和信仰自由。这一主张在文艺复兴时期被进一步发展成为公民自由，即政治自由和经济自由，最终是为了追求人性的彻底解放。文艺复兴运动从根本上说，就是以人权反对神权、以人道反对神道、以人性反对神性、以理性反对信仰的思想解放运动。它的中心思想就是人文主义。所谓人文主义（Humanism，拉丁文为Humanitas），它是指以人为中心、从人性的观点观看世界的一种思想。这种思想强调人的需要的第一性，其中包括人的自由、人的尊严、人的价值、人的平等、人的幸福等方面，主张个性解放，追求个人自由与个人权利，反对封建特权和宗教的禁欲主义。主张理性，反对教会的思想束缚，实现个性自由和思想自由。这些思想构成了近代人权思想的文化根源。

（二）近代人权概念的提出与主要内容

“人权”这一概念，最早由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伟大诗人但丁提出。他在《神曲》中强调了自由对于个人、自由对于国家的重要性，他说，“自由是如此可贵，凡是为它舍弃生命的人都知道”。“上帝在当初创造万物的时候，他那最大、最与他自己的美德相似，而且是为他自己珍爱的恩赐，乃是意志的自由。他过去和现在都把意志的自由付给一切有灵的造物，也唯独他们才有自由的意志。”^①在他的三卷本的《帝制论》一书中，但丁更是系统地阐述了政教分离的政治观点，也第一次提出“人权”概念。他认为和平和正义的统治要建立一个世界帝国，“帝国的基石是人权”，

^① 《从文艺复兴到19世纪资产阶级文学家艺术家有关人道主义人性论言论选辑》，商务印书馆1971年版，第4页。

帝国“不能做任何违反人权的行为”。^①

以格劳秀斯、斯宾诺莎、洛克、卢梭等人为代表的启蒙思想家认为，“人权天赋”，提出了“天赋人权”的理论，为近代的人权理论披上了一层自然法的外衣。启蒙思想家们坚持“自然法”观念为基础的自然权利理论，主张自然权利来自于人的理性，人的理性就是人的本性，是人的自然天性。这些本质上都来源于上帝的旨意。格劳秀斯说，自然权利是导源于人的理性，“自然权利是正当理性的命令”。^② 洛克认为，生命权和共有财产权是自然理性和上帝赋予的，“人的自由和依照他自己的意志来行动的自由，是以他具有理性为基础的”，“上帝既赋予人以一种指导他的行动的悟性，就让他在他所受约束的法律范围内享有一种意志的自由和正当地属于意志自由范围内的行动的自由。”^③ 实际上，这种自然法观念是直接来源于古希腊和古罗马的自然法理论的。

启蒙思想家们强调生命权是人的首要权利，不可转让也不可抛弃。他们认为，生命权来自人的自我保护的本性，“任何人都不可能让出或放弃自救于死、伤或监禁的权利。”^④ 洛克指出，生命权是来自自然理性和上帝，“自然理性来说，人类一出生即享有生存权利”，^⑤ “即一切人都具有自我照顾和自谋生存的权利”。^⑥ 卢梭认为，生命是“人类主要的天然禀赋”，人人都可以享受，但无权抛弃。“抛弃了生命，便完全消灭了自己的存在”，是违反自然和理性的。而且生命权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因为我们的生命、躯体、自由乃是我们自己的，而且除了干了显然不公正的事，也总是

① 但丁：《论世界帝国》，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76 页。

② 《从文艺复兴到 19 世纪资产阶级文学家艺术家有关人道主义人性论言论选辑》，商务印书馆 1971 年版，第 222 页。

③ 洛克：《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36 页。

④ 霍布斯：《利维坦》，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106 页。

⑤ 洛克：《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18 页。

⑥ 洛克：《政府论》（上篇），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75 页。

不容侵犯的。”^①与此同时，启蒙思想家强调“人是天生自由的”，从而强调人权应当包括一定的自由权。例如洛克就主张“人的自由和依照他自己的意志来行动的自由，是以他具有理性为基础的”。^②狄德罗也指出，“自由是天赐的东西，每一个同类的个体，只要享有理性，就有享受自由的权利”。^③其中有的学者强调，自由权是人们在订约建立国家时没有交出去的权利，在社会状态里，人民不仅有原来的自由，而且还具有公民自由。公民“必须有三种自由，即宗教自由、家庭或个人自由以及公民自由，没有这三种自由，人们简直就不可能愉快地生活下去。”^④而有的学者把这种自由置于法律之下，指出自由权是“在他所受约束的法律许可范围内，承其所欲地处理或安排他的人身、行动、财富和他的全部财产的那种自由。”^⑤从而使法律与自由统一起来，为后世的人权理论奠定了基础。在平等权方面，学者们主张平等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就如卢梭所说的那样，“人人生而自由平等……权利平等及其所产生的正义概念乃是出自每个人对自己的偏私，因而也就是出自人的天性。”^⑥格劳秀斯认为平等权只存在于一部分当中，而霍布斯则主张一部分的权利平等和法律平等，斯宾诺莎更是强调权利平等和法律的平等。一方面，人具有天赋的平等权利，即使建立国家转让了一部分权利如自由行动权和自卫权，但仍保留一部分平等的权利如生存权、自由思考和判断权等；另一方面，“执行法律的人必须不顾到一些人，而是把所有的人都看作平等，对每个人的权利都一样地加以护卫，不羡慕富者，也不蔑视穷者。”^⑦洛克进

①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37页。

② 洛克：《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64、39页。

③ 《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427页。

④ 弥尔顿：《为英国人民申辩》，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62页。

⑤ 洛克：《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6页。

⑥ 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9、42页。

⑦ 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20页。

一步指出“所有的人生来都是平等的”，“每一个人和其他最微贱的人都平等地受制于那些他们自己作为立法机关的一部分人订立的法律。法律一经制定，任何人也不能凭自己的权威逃避法律的制裁；也不能以地位优越为借口，放任自己或任何下属胡作非为，而要求免受法律的制裁。”^①

在同意权与人民主权理论方面，在博丹的“人民主权”理论的基础上，洛克最早系统地阐述和论证了同意权是人权的思想，他认为，人民对政府和立法机关的建立、法律、政体形式以及政府的重大决策具有同意权，也就是批准权。“只有人民才能通过组成立法机关和指定由谁来行使立法权，选定国家的形式。”^② 卢梭发展了洛克的同意权理论，提出“立法权力是属于人民的，而且只能是属于人民的”。^③

在人权与国家权力方面，近代的人权学说强调国家权力是由人们的自然权利转让或放弃而来的，是人们授予的。没有人们自然权利的授予，就没有国家权力，人权是国家权力的源泉和基础。弥尔顿说，“国王只是为了人民才能成为国王，人民则不必为了国王才能成为人民。”^④ 因此，国家的目的是为了保障人权，只有真正保障人的权利的国家和政府才有正当性，才能获得人民的支持。“人民的权利从自然秩序上来讲便是至高无上的……他们根据这个权利，为了保障大家的自由、和平和安宁，才指派一个或多数人来管理其余的人”。“人们组成政府的目的是，过安全和自由的生活，不受摧残和侵害。”^⑤ 洛克也提出了相似的观点。为了真正有效地保障人权，一些启蒙思想家提出了分权的思想，防止因政府权力过大侵害个人的人权，特别是孟德斯鸠更是明确提出了立法权、行政

① 洛克：《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59页。

② 洛克：《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88页。

③ 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75—76页。

④ 弥尔顿：《为英国人民申辩》，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52页。

⑤ 弥尔顿：《为英国人民申辩》，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09、16页。

权和司法权三权分立的构想，认为“政治自由是通过三权的某种分野而建立的。”^① 另一些思想家则主张只有集权才能保障人民的利益。例如霍布斯和卢梭就强调主权是不可分割和转让的，如果一种权力从主权中分割出去，就不能保持社会的和平和正义。但他们都强调法律在保障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法律的目的不是废除或限制自由，而是保护和扩大自由。”^② “在社会状态中，一切权利都被法律固定下来。”^③

（三）近代人权思想的历史作用与局限性

从总体上说，近代人权思想在资产阶级革命和自由资本主义时期曾经起到过非常重要的历史进步作用，它一方面为推翻封建统治和宗教神权的精神束缚提供了理论武器，深刻批判了封建王权、神权和等级特权，使个人成为独立、自由的个体，人的尊严和价值得到普遍的关注和重视；另一方面，近代人权思想也为现代民主政治和宪政思想提供了直接的理论来源。启蒙思想家论证的人权理论学说，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国家权力合法性来源的问题，解释了人权的国家政治权力的关系，提出了一切政治权力都是来自人民的委托与授权，国家的目的也是为了保障人权。在此基础上，现代宪政理论得到充分发展，人民主权、三权分立、保障人权、有限政府成为现代宪政追求的目标和价值。这些观点到目前仍然是有积极意义的。再者，近代人权学说更是现代政治学、法学、伦理学、国际关系学等诸多学科的理论基石之一，它所提供的理论框架和理论视角，有力地推动了上述学科的发展，并为现代人文学科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学术资源。

但是，近代人权思想也存在着很明显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第一，具有一定的不彻底性和妥协性。这是与这种理论所处的社会

①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87页。

② 洛克：《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82页。

③ 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9页。